

附件二：培僑中學家長教師會財政規條

第一條 總則

- 1.1. 財政規條（以下簡稱「本規條」）的制定，旨在協助本會處理財政事務。
- 1.2. 本規條由理事會通過，任何修改須經理事會議決通過。
- 1.3. 本規條的解釋權屬理事會。

第二條 財政預算

- 2.1. 本會經費只限用於支持本會行政事務及為達成本會宗旨而舉行的活動。
- 2.2. 財政預算的制定，乃為計劃該財政年度的收支而設，與款項的實際收支時間無關。
- 2.3. 雜項支出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的 10%。
- 2.4. 本會財政預算由本會秘書負責草擬，須在理事會上通過。
- 2.5. 非財政預算以外的支出，須向理事會申請並通過。

第三條 出納程序

- 3.1. 款項的支付，只限已通過的財政預算項目；項目之間不能轉撥。
- 3.2. 付款申報表上，須由其中兩人簽署，包括正、副理事長／秘書／財政理事。
- 3.3. 支取款項憑收據或書面列明支出項目。
- 3.4. 收款人須在付款收條上簽名；如屬支票付款，豁免收款人簽名。
- 3.5. 本會通常承擔已批准的財政預算，因此各活動負責人應量入為出，否則可能需自行負責超支的款項。
- 3.6. 若活動之支出超過其財政預算，須經理事會批准後，始可支取此活動之超支款項。
- 3.7. 本會不鼓勵私人大量墊支款項以籌辦活動；因此各活動的財政預算超過五百元者，可據其必須墊支的款額，申請預支撥款。
- 3.8. 申請預支撥款如在財政預算內，只需辦理 3.2 規條。
- 3.9. 若預支撥款未用完，應盡速交回秘書。

第四條 財政報告

- 4.1. 秘書須於每次理事會議提供財政報告；每個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須提供收支報告；每年九月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 4.2. 秘書須於每屆理事會任期完結前，盡速完成該屆期的財政報告，並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向會員公佈。

第五條 收入

- 5.1. 本會的收入主要來自家長會員的會費。
- 5.2. 本會的會費由秘書負責管理，存放於學校帳戶內。
- 5.3. 會費應按每戶一單位於每年下學期，由學校於雜費內收取。

第六條 會費基金

- 6.1. 本會會費基金分為流動基金及儲備基金。
- 6.2. 流動基金支付每屆財政支出；唯數額不得超過該屆兩年會費。
- 6.3. 儲備基金乃本會財政儲備，是歷屆財政年度結算的盈餘。
- 6.4. 如當屆出現財政赤字，可向理事會申請由儲備基金撥款。唯儲備基金以不少於 5 萬港元為限。

第七條 捐款

- 7.1. 本會只捐款予學校、慈善活動、賑災或予任何經理事會通過的事宜。
- 7.2. 所有捐款應向理事長提出，並經理事會議決通過。
- 7.3. 如須動用儲備基金限額，須由會員大會通過。

本附件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會員大會上通過。